

2025年度湖南省水资源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2026年5月9日

2025 年度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主要职能情况

我中心主要职能是：

1.承担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的研究、起草、评估，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支撑等工作。

2.承担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取用水计划管理、取用水计量、水资源有偿使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评价工作，承担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

3.承担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评价工作。

4.承担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定额执行监督、节约用水统计、节水技术和产业发展、节水宣传教育等工作。

5.承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评价工作。

6.承担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

7.承担水资源管理考核技术支撑工作。

8.承担湖南省水资源公报、节约用水报告、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支撑工作。

9.承担全省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技术培训工作。

10.承担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日常工作。

11.严格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争先创优工作。

12.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内设综合科、管理科、保护科、信息科四个科室。

（三）人员情况

我中心共有在职人员事业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在编职工 15 人，退休职工 7 人。

（四）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为扎实做好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心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明确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综合科统筹协调，业务科室分工合作的协同工作模式。严格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算批复文件及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全面梳理年度收支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支出成效等情况。

2.严格对标梳理，全面自查自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逐项核查预算执行进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认真查摆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不足，

规范填报绩效自评表格、完善佐证资料。进一步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及下步工作计划，确保绩效自评数据真实、内容完整、评价精准，切实以绩效自评提升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942.5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和省级追加补助资金)，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488.9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453.61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2025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安排共计 488.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5 万元，增幅 3.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相关支出。2025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实际支出 467.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2%，其中人员经费 403.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30%；公用经费 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70%。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控制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

2025 年我中心项目支出安排共计 453.61 万元，实际支出 416.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建设周期延长，未能在本年度完成全部资金支付；同时落实基层减负要求，严控检查和调研频次，相关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1.业务工作经费

2025 年我中心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共计 57.91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5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5%。主要用于开展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2.运行维护经费

2025 年我中心运行维护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共计 16.7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主要因为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2025 年未能完成运维服务，需跨年支付。

3.其他项目

2025 年我中心其他项目支出安排共计 379 万元，实际支出 364.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05%。主要用于全省水资源管理综合业务培训、水资源工作经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节水型高校技术支撑、湖南省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技术支撑、省管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评估、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抽查调查、湖南省农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评估、2025 年节水技术服务支撑、2025 年度湖南省农业用水总量核算技术支撑、取水计量规范性核查技术支撑等方面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9.38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严守财经制度，规范财务流程

2025 年，中心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以制度执行为抓手，规范财务运行程序，确保运行成本合规高效、支出合理可控。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厅集中核算事业单位报账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明确各环节操作流程和责任主体。基本支出方面，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规范基本支出管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人员经费严格执行工资福利政策，合理安排公用经费支出，压减非必要开支。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计划实施，按进度拨付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年度核心工作履职见效。

2.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5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5\% = (\text{在职人员数 } 15 \text{ 人} / \text{编制数 } 20 \text{ 人}) \times 100\%$ 。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91\%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5.03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5.30 \text{ 万元})$ 。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5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16\%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64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65.8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 942.51 万元，预算执行数 883.7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3.76%。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 576.58 万元（含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12.91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专项经费预算 365.9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3.47%。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58.7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21.8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6.90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主要是人员经费，我中心严控人员经费开支，年底绩效工资需待 2026 年考核结果公示后发放。项目支出

结转结余主要涉及两个项目，一是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因为该项目运维内容优化，运维服务未能在 2025 年内全部完成，无法按原计划列支资金；二是水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因为前期与省数据局对接省级政务云资源申请事宜，2026 年 3 月完成云资源分配，导致湖南省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迁移至省政务云平台工作滞后。

4.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规定，确保政府采购程序合规。2025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274.9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74.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各环节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2025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1263.8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263.8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总资产比上年度减少 199.88 万元，减少率为 18.62%，主要是：①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加 25.54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异动导致人员经费有结余，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需按合同进度跨年度支付款项，结转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②非流动资产减少 225.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12.8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减少 112.57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每月按规定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按规定报废固定资产一批。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我中心科学合理地编制了 2025 年部门预算，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并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开的各项信息及时、完整、真实。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实字托底强担当。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常态化学习，全年开展专题学习 13 次，并赴韶山、蔡锷故居等红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筑牢干事创业思想根基。抓实法治教育、建设平安单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单位年度学法考试通过率 100%，全年未发生违法违纪、安全生产问题，有效保证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坚持标本兼治，严字当头抓监管。实施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省 94%以上河道外许可水量实现在线计量，数据到报率达 98%。建立违规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处置疑似问题线索 6852 例。排查 13625 处洗车场取用水情况，315 处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全部整改销号。首次发布全省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

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入库税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7%。抓实用水节水统计调查，深化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不断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

三是坚持多措并举，细字着力促节水。持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组织编制《湖南省节水中长期规划（2026～2035 年）》，严格节水评价，年度全省核减项目申请水量 3439.3 万立方米。8 项技术设备入选《节水先进成熟适用技术设备名录（2025 年）》，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 20 家、节水型园区 3 家。长沙市获批 2027 年“节水中国行”主办城市，长沙县入选水预算管理国家试点。韶山市等 3 个再生水配置利用国家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浏阳经开区再生水开发利用工程入选国家储备项目支持清单。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50 个，年节水量 725 万方，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郴州汝城龙虎洞灌区入选珠江委节水实践十佳典型案例，4 家单位和 4 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

四是坚持精准施策，效字为本严保护。全面完成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科学确定 39 处跨省河湖上的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强化重点河流低枯水生态流量预报预警和应急预案管理，全省 40 处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全年稳定达标。完成 48 处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和 168 处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库建设。建立“十五五”市级以上母亲河名录，推荐娄底涟水段纳入水利部母亲河复苏方案，加快推进涟水等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

期工作，配合做好永州市零陵区苯泄漏等 7 起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5 年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国考“三连优”，创历史最好排名，以考核促进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全方位提升水资源管理服务效能。

2025 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问卷调查中，我单位共发出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零基预算要求“从零开始”论证所有支出，因前瞻性不足、科学性不够，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出现部分科目支出有所调整。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预算与实际需求、目标存在偏差。

二是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不足，少数项目前期论证深度不够，实施过程中存在进度不均衡、资料归档不及时等问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快跨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压实领导责任，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二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动态监管，规范项目资料归档，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三是聚焦核心职能履职，持续深化水资源管理、节水保护等

重点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履职效能，为全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次年度绩效自评全面梳理节约用水、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保护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下一步将用好绩效自评结果、抓好成果运用。一是对照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及时整改，把薄弱工作抓实抓到位。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三是把绩效自评总结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 2026 年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中，优化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厅对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